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川仪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5 名核查对象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已就此次事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非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且未参加本激励计划方案设计和方案制定工作，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核心要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